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水

今年将为基层政法机关招录 2.3 万余人

本报北京 7 月 14 日电 （记者盛蔚）记者今天从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和教育部获悉：2009 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将于近期展开。此次试点将重点从部队退役士兵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优秀人才，为基层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和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培养人才。

据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的试点工作有四个特点：

公务员招考与教育考试同步进行。由各试点省区市制定招录计划、发布招考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命题（教育考试由教育部统一命题、统一阅卷）、安排考点考务、组织

笔面试、面试、考察、体检、确定拟录用人员等。

试点范围大，招录数量多。今年试点范围涉及除北京、天津和上海外的 28 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招录 23068 余人。

严肃招录纪律，严防考试舞弊。各试点省区市录用考试的全过程严格执行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及教育考试相关规定，严格招录程序，严肃招录纪律。这次招录建立纪律监督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试点招录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对于在招录工作中徇私舞弊，或因工作失误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部门在严肃查处责任人的同时，还要坚决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决不姑息。有关方面将加强考场管理，认真

做好考务工作，对违纪、违规及作弊考生严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对拟录用人员的管理更加严格。考生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后，将与有关院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并到有关高校进行为期 2 年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养和学习。毕业合格的人员，将严格依据定向岗位和培养协议，到所定向省（区、市）县（市）级以下基层政法机关工作。在校学习期间不合格或者毕业时未获得相应学历学位人员及毕业时不符合相应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违约不到定向单位工作的毕业生，不得录用到其他党政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有关负责人表示，试点招录对象主要是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09 年应届毕业生和符合条件的已退役士兵和拟退役士兵。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录用人员将到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 67 所政法院校学习，分别按专科、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硕士等层次培养，按相关规定合格者，毕业颁发相应高校毕业证书，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授予相应学位。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补助费用，由国家负担。

各试点省区市将于 7 月 15 日发布招考公告。考生在报考单位所在省（区、市）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参加考试。整个招考工作将于 10 月中旬结束。

广州某电讯公司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机主资料被批捕

首次动真格 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

本报广州 7 月 14 日电 （记者罗艾桦）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廖荣辉今天向记者证实：广州检察机关日前首次以“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李某，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黎某。这是广州市检察机关执行《刑法修正案（七）》新罪名、对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动真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第一宗案件。

公安机关查明，自 2008 年 3 月开始，犯罪嫌疑人李某利用其在广州某电讯公司工作的便利，将机主资料等信息非法出售给他人，获利近万元。《刑法修正案（七）》正式实施后，李某非法出售机主信息的行为并未收敛，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至 5 月期间，再次出售 4 份手机机主资料给黎某，黎某获取上述信息后转卖给私家侦探公司。

6 月 18 日，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呈捕；6 月 25 日，广州市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该案犯罪嫌疑人。目前已做好向法院起诉和移送审理工作。

【链 接】

今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特别增加了“非法提供个人信息罪”，明确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将本单位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浙江新农村建设

侨胞脱下西装当“村官”

江 南 陈 亮

近年来，浙江省充分发挥独特的侨务资源优势，全省各级侨联做好“牵线搭桥”工作，鼓励和支持侨界人士积极投身家乡的新农村建设。

昨天在欧洲，今天在地头
侨胞投身新农村

2006 年 7 月 27 日，“海归硕士”章文琼高票当选为浙江省永嘉县巽宅镇小坑村村委会主任，成为全国首个“海归硕士村官”，他个人为村里建设捐款 100 万元，并带领村民们改变了小坑村的村容村貌。

而在著名侨乡青田县，同样处处可以感受到侨胞投身新农村建设的热忱和业绩。目前青田已有 36 位侨胞脱下西装当起专职“村官”。

青田县侨联主席叶献亚介绍说，华侨是青田最大的特色和资源，青田华侨旅居国外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全县 40 多万人口中，单华侨就有 23 万人，分布在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欧洲居多。从去年开始，华侨中不少人不仅为家乡新农村建设慷慨捐款，还积极贡献致富智力，争当村官。“也许昨天你还看见他们在欧洲与外商谈判，说不定今天已经在田间地头与村民探讨发展大计了。”叶献亚这样形容。

视野广，理念新，有活力
“华侨村官”获认可

被大家叫作“公益村官”的青田县船寮镇朱店前村村委会主任洪树林，在柬埔寨做了 11 年外贸生意。2008 年他放弃国外事业，回乡竞选当上“村官”。他上任后，村里改变实实在在：新水泥路铺起来了，他个人捐资 100 万元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村委会大楼也即将竣工。经过近一年的“考验”，朱店前村村民认可了他。

如今，青田的青山绿水间，活跃着一批“华侨村官”的身影。他们回乡参与新农村建设，不仅带回了资金，更重要的是将国外先进的发展理念带了回来。浙江省侨联主席王成云对记者说，“华侨村官”视野广、理念新，为浙江新农村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也赢得了当地群众的信任和拥戴。

百个侨团助百村、千名华侨扶千户
青田做法全国推广

2006 年，青田县 18 位侨领向广大海外侨胞发出了“百名侨胞助百村倡议书”，并带头与县内外的 21 个行政村分别签约结对。此后，青田拉开全县新农村建设“百个侨团助百村、千名华侨扶千户”活动的序幕。2008 年 4 月，“全国侨联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场推进会”在青田举行，将青田的做法向全国推广。

近年来，华侨捐赠青田县的资金折合人民币两亿多元。目前，已有 128 个侨团结对 90 个行政村，1292 名华侨结对帮扶当地的 2345 户困难群众。



禁毒教育夏令营开营

本报北京 7 月 14 日电 （记者李维娜）由北京市禁毒办、团市委和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举办的“珍爱生命，远离毒品”——2009 北京市青少年禁毒教育夏令营今天在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开营，来自北京 18 个区县的近百名大中小学生参加了首期培训学习。

组织者介绍，夏令营将历时 3

天，通过专题讲座、绘画大赛、参与式培训、参观北京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和北京市禁毒教育基地等活动，向青少年传授毒品及其危害的相关知识。

上图：学习禁毒知识。
右图：宣读禁毒誓词。
本报记者 李维娜摄

·图说新闻·



山东济宁要求民警每天签注“中午未饮酒”引争议

违禁“零报告” 创新还是过场？

本报济南 7 月 14 日电 （记者马跃峰）自 7 月 10 日起，山东省济宁市公安系统每位民警每天下午上班后，都要签注“今天中午我未饮酒”字样。这项违禁问题“零报告”制度，在当地引起争议。

济宁市公安局副局长赵长海介绍，“零报告”制度是为全面执行公安部“五条禁令”、“五个严禁”和山东省公安机关“八条禁令”，强化纪律、整肃警风制定的。全市公安系统民警每个工作日下午 2 点 30 分前，必须主动在公安专网或单位设置的签批簿上，签注“今天中午我未饮酒”字样；同时必须于每周五下午 4 点前主动在公安专网或单位设置的签批簿上签注“本周我未违禁”字样，以示违禁“零报告”。

“零报告”坚持层层上报，逐级负责，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周五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上报。县市区（分）局、局属各单位的“零报告”每月形成书面报告，由本单位、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及存档。市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各单位执行“零报告”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

情况予以通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综合考核，奖优罚劣。

为严格执行“零报告”制度，济宁市公安机关规定：必须实事求是按时上报“零报告”，严禁迟报、虚报、漏报、瞒报。同时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顶风违禁的民警严格处罚，违者予以纪

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济宁市公安局表示，实行“零报告”制度可以从根本上发挥纪律的约束，切实达到筑牢防线、守住底线、远离“高压线”的目的，进而增强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树立公安队伍的良好形象。



张兮兮绘（人民图片）

碰撞

“签字”增强自觉性

“零报告”制度对民警而言，是约束，又是提醒。以前遇到劝酒我就以公安部禁令为由坚决推辞，如今有了“零报告”制，又多了一个“挡箭牌”。

任城区刑警大队民警 宋元涛

“签字”可能走过场

“签字”容易助长形式主义，成为走过场，不但起不到约束作用，还可能导致弄虚作假，如果监督者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对执行禁令会起反作用。

网友 叶传龙

“每日签”不如“每日测”

应加强日常监督和督查，对违反者严肃查处，大可不必每天签字汇报，不妨改为“每日一测”，每天让民警对着酒精测量仪检测是否饮酒。

济宁市民 陈振顿

制度关键在落实

各地行政机关为依法行政，创立了许多有益的制度。关键要重在落实，保证制度的连贯性和持续性，并注意与其他相关制度协调配合。

山东政法学院教授 张月满

云南澄江
篮球架四十分钟
律师被铐法院

省高院指示成立调查组
市中院说要严处当事人
当事法官据称已“道歉”
专家表示只道歉还不够

本报昆明 7 月 14 日电 （记者胡洪江）7 月 12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组就“法官铐律师事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经调查核实，澄江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洪猛未经批准对律师何某某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是存在的，且是错误的”。该事件的责任人洪猛已当面向何律师赔礼道歉。

7 月 10 日上午，昆明某律师事务所何律师受当事人委托，到玉溪市澄江县人民法院代理一起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澄江县人民法院民事一庭庭长洪猛单独负责审理此案。开庭后，作为被告方代理律师的何律师认为，本案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将原告的妻子追加进入本案参加诉讼，未得到法官洪猛的同意。庭审结束后，何律师发现笔录上遗漏了他的辩论观点“法官口头不同意追加当事人”，于是拒绝在笔录上签字，并在笔录上表达了意见。洪猛让书记员叫来法警，将何律师铐起来带出法庭，后铐在法院篮球架上。

当天上午 11 点半，澄江县法院副院长洪家敬得知情况后，随即叫法警把何律师的手铐打开，并向何律师了解事情经过。至此，何律师被铐在篮球架上已有 40 分钟左右。

事发后，云南省律师协会有关人员随即赶往澄江了解情况。7 月 11 日下午，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接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前飞关于“立即成立调查组对此事进行调查”的指示后，立即指派相关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同志组成调查组，于当晚 8 点赶赴澄江县法院对该事件进行调查。

7 月 12 日上午，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俞自力带领澄江县法院院长潘万江、副院长洪家敬及该事件的责任人洪猛赶往昆明，通过云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云南省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约见何律师，代表澄江县法院当面向何律师赔礼道歉，并表示一定会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件中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该事件的责任人洪猛也当面向何律师赔礼道歉。

目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澄江县法院正在研究对法院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并承诺将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情况。

同时，有法律界人士指出，这名法官当场“铐押”律师，已涉嫌滥用职权、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仅有“道歉”是不够的。